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股本中255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出售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該協議的賣方)與買方(作為該協議的買方)相互同意延遲出售事項及訂立一份終止契據(「該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自簽立該契據起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此外，該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該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